



中國商品和服務銷售標準條款和條件

一. 合同基礎

- 1.1 這些條款和條件（“條款”）適用於採購訂單（“次序”）對於訂單中指定的商品和服務（分別是“貨物”和“服務業”）在發出命令的一方之間（“買方”）和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在書面接受訂單中確定的實體（“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統稱為“各方”，每個“黨”）。
- 1.2 本條款適用於：
- (a) 訂單是否通過書面採購訂單、電子門戶、電子數據交換或其他方式提交;和
 - (b) 不包括買方試圖強加或納入的任何其他條款，或法律、貿易慣例、慣例或交易過程所暗示的任何其他條款。儘管本協定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如果雙方簽署的書面合同涵蓋本協定所涵蓋的商品和/或服務的銷售，則在與這些條款不一致的範圍內，應該合同的條款和條件為準
- 1.3 訂單構成買方根據本條款購買商品和/或服務的要約。只有當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發出書面接受訂單（“銷售確認”）時，訂單才被視為被接受，此時雙方之間簽訂了合同（“合同”）。
- 1.4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任何報價均不構成要約，可隨時撤回，並且僅在報價中規定的期限內對定價有效。
- 1.5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製作的任何樣品、圖紙、描述性內容或廣告以及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手冊中包含的任何描述或插圖，其製作的唯一目的是大致瞭解其中提及的商品。它們不構成合同的一部分，也不具有任何合同效力。

2. 貨物交付

- 2.1 除非在任何訂單中另有明確約定，否則所有貨物均在出廠時（國際貿易術語解釋通則 2020）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場所提供。任何報價的交貨日期僅為近似值，交貨時間並不重要。
- 2.2 如果貨物已準備好交付，而買方未能在合同要求的日期提貨，或在未指定該日期的情況下，在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提前 7 天書面通知后，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有權：
- (a) 為此類貨物開具發票;和
 - (b) 買方收取所有額外費用和費用（包括但不限於倉儲和保險），直到交貨。如果買方未能在發票開具之日起 30 天內提貨，則視為已放棄其在合同項下的權利，並且在不影響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對買方可能擁有的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全額收回購買價格的權利）的情況下，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有權轉售或處置部分或全部貨物。
- 2.3 除非買方首先向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送達書面通知，要求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根據第 14 條在通知送達后不少於 30 天內完成貨物交付，否則買方不得行使拒絕貨物和/或終止延遲交付貨物的合同的權利。對於因不可抗力事件（定義見第 15.1 條）或買方的作為或不作為（包括但不限於未能向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提供充分的交付說明或適用於貨物供應的任何其他說明）而導致的貨物未能交付或延遲交付，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概不負責。如果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未能交付或延遲交付，則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貨物責任應限於此類貨物的價格。
- 2.4 買方應及時檢查所有已交付的貨物，並應在收到貨物后 10 天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有關已交付貨物的任何問題，包括但不限於數量、類型和品質。在沒有任何此類通知的情況下，買方應被視為已接受貨物，不得因交付過多或交付不足或交付不正確的貨物而提出索賠。
- 2.5 如果買方要求向貨物提供任何形式的放行證書或檔，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保留為提供此類證書或檔收取合理額外費用的權利。除非合同約定，否則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沒有義務提供任何形式的釋放證書或檔。

- 2.6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可以分期交付貨物，應單獨開具發票和付款。每期付款應構成一份單獨的合同。任何交貨延遲或分期付款的缺陷均無權使買方取消任何其他分期付款。
- 2.7 裝運的貨物數量超過或低於訂購數量（不超過 5%）的任何變化均應構成對訂單的遵守，買方不得拒絕它們。在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確認並收到買方關於交付錯誤數量的貨物的通知后，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應按比例調整貨物的發票。

3. 商品品質

- 3.1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保證，在交貨時，自裝運之日起12個月內（“**保修期**”），貨物應：
- (a) 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符合適用的規範。適用於貨物的規格應為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貨物標準規格，或者，對於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標準商品以外的專案，則為雙方書面同意的規格；
 - (b) 在工藝上沒有重大缺陷；和
 - (c) 沒有產權瑕疵。
- 3.2 買方對貨物任何據稱缺陷的唯一和排他性補救措施應是根據第 3.1 條對違反保證的索賠。對於第 3.1 節規定的任何違反保證的行為，唯一和排他性的補救措施和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全部責任應是按照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 RATA 合同費率對任何有缺陷或不合規的貨物進行維修、更換或退款，前提是買方履行第 3.3 節規定的義務。
- 3.3 任何違反保證的索賠均應滿足以下條件：
- (a) 買方在保修期內以書面形式通知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並在發現或任何指控后 7 天內通知所提供的部分或全部貨物有缺陷或不符第 3.1 節中的保修；
 - (b) 給予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合理的機會檢查此類貨物或其所包含的產品；
 - (c) 如果澳利國際有限公司要求買方這樣做，請在請求后 7 天內立即將此類貨物退還給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和
 - (d) 買方應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要求，及時提供有關任何涉嫌缺陷或不合規項的所有此類進一步資訊。
- 3.4 除第 3.1 節中規定的保證外，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對貨物不作任何保證，包括任何
- (a) 適銷性保證；
 - (b) 對特定用途適用性的保證；
 - (c) 不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保證；或
 - (d) 法律、交易過程、履行過程、貿易慣例或其他方式明示或暗示的其他保證。

3.5 在以下情況下，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不對任何貨物未能遵守第 3.1 節中的保證負責：

- (a) 缺陷是由於買方未能遵循澳利國際有限公司關於貨物的儲存、調試、安裝、使用或維護的指示，或者如果沒有，則未能遵循與貨物相關的良好貿易慣例；
- (b) 缺陷是由於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按照買方提供的任何製造工藝、圖紙、設計或規格而產生的；
- (c) 貨物包括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指定的保質期有限的材料或設備，並且在此類有限保質期屆滿後由買方使用；
- (d) 缺陷源於任何第三方輸入，包括但不限於買方授權、要求或批准的計算機軟體或可程式設計電子設備；

- (e) 貨物因為確保其符合適用的法律或監管標準而進行的更改而與規格不同;
- (f) 貨物已按照買方的明確合同測試要求進行了測試, 並已通過此類測試;
- (g) 買方沒有提供功能或其他測試來充分診斷缺陷;
- (h) 買方或任何第三方在未經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修改、更改或修理此類貨物;
- (i) 缺陷是由於合理磨損、故意損壞、疏忽或異常的儲存或工作條件造成的;或
- (j) 買方在根據第 3.3 條發出通知後進一步使用此類貨物。

3.6 未經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買方不得將貨物退還給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退回貨物的合理運費僅在發現貨物違反保修的情況下由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支付。這些條款適用於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提供的任何維修或更換貨物。

4. 變更

4.1 未經買方事先批准,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保留對貨物進行不對指定形式、適合或功能產生不利影響的更改的權利。

4.2 買方要求的任何更改, 包括但不限於規格、類型、數量和交貨日期, 均須由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接受,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接受, 包括任何額外費用或其他可能作為此類同意條件的變更。

4.3 如果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根據商業上合理的條款停止或以其他方式判斷無法獲得此類商品的輸入材料, 或者如果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出於任何原因停止生產此類商品, 或者如果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出於任何原因停止生產此類商品, 則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可以隨時更改訂單以取消訂單中的一個或多個貨物而不承擔任何責任。

4.4 買方承認其對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Ltd 購買的材料負有財務責任, 以支援買方的訂單和預測。如果雙方同意的任何變更導致過時材料或過剩材料, 買方應按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成本加 5% 購買, 以及與此類材料的倉儲和保險有關的所有費用, 並在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書面通知后 30 天內收到過剩材料和過時材料。本節內容:

- (a) “過時材料”是指由於商定的訂單變更而不再需要的任何材料;
- (b) “多餘材料”是指任何現有材料和訂單材料, 這些材料將超過訂單或預測中確定的三個月的需求, 以及已在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存放超過三個月的現有材料;和
- (c) “材料”是指 為支持訂單或買方的預測而採購和/或使用的庫存、在製品、材料和製造工具。

5. 價格和付款

5.1 商品或服務的價格應為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在其接受書中規定的價格, 或者, 如果沒有說明價格, 則為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公佈的價格表中列出的價格。

5.2 買方應始終負責向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支付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為支持訂單或買方預測而購買或訂購的庫存、在製品、材料和製造工具的所有成本和損失。

5.3 商品或服務的價格不包括任何銷售稅, 包括但不限於增值稅或任何適用的聯邦、州和地方稅、關稅、進口關稅、傭金以及所有運輸、運費、運輸、包裝和裝卸費用。買方在收到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銷售稅發票後, 應向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支付因供應商品或服務而應徵收的銷售稅的額外金額。

5.4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可在交貨當天或交貨后的任何時間向買方開具貨物和/或服務的發票。

5.5 買方應在發票開具之日起 30 天內將每張發票全額支付, 並以清算資金存入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書面指定的銀行帳戶。

5.6 在不限制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如果買方未能在付款到期日之前根據合同向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支付任何款項, 則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可以取消、終止、扣留或暫停任何訂單, 以及根據本合同或與買方的其他安排交付任何貨物和/或服務。在付款之前, 買方應按每年比英格蘭銀行基準利率高 4% 的利率不時支付逾期金額的每日應計利息, 但在基準利率低於 0% 的任何時期按每年 4% 支付利息。該利息應從到期日開始計算, 直至實際支付逾期金額為止, 無論是在判決之前還是之後, 並按季度複利計算。買方應當支付利息和逾期款項。

5.7

買方應全額支付合同項下的所有應付款項，不得進行任何抵銷、反訴、扣除或預扣（法律要求的任何扣除或預扣稅款除外）。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可以將買方欠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任何款項與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欠買方的任何款項相抵銷。

5.8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提供的任何商定價格或降價均基於商定的購買條款，包括商定的購買量、運輸條款、付款條件和對這些條款的接受。如果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認為，作為價格基礎的商定採購量在任何六個月內已經或將低於商定的採購量，在沒有具體協議的情況下，該採購量應比過去六個月的採購量低不少於 15%，按數量或價值計算。

雙方將進行真誠的談判，以商定價格調整。如果無法達成協定，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可以在提前 30 天發出書面通知后終止合同，而無需承擔任何責任。

5.9 商定的付款條件受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批准的信用額度的約束。如果超過授予的信用額度，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有權暫停或延遲向買方交付任何貨物，直到買方結清其發票，以將對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的債務減少到授予的信用額度範圍內。如果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認為買方的財務評級或付款行為需要修改現有的信用額度或付款條件，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有權要求提前全部或部分付款或其他付款條件作為交貨條件，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可以暫停、延遲或取消任何信用，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交付或任何其他履行根據本節的條款，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對任何延遲交付或未交付不承擔任何責任。

5.10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有權對所有前期或開發工作收取任何訂單中規定的費率，或在任何訂單中未明確規定的公平合理的費率，包括但不限於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應買方要求執行的非經常性工程費用。

6. 擁有權和風險

6.1 貨物的風險應在交付時轉移給買方。貨物的擁有權應在全額支付給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的貨物清算資金後轉移給買方。儘管如此，買方可以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出售此類貨物，前提是其金額應以信託方式存放在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帳戶上。

6.2 在貨物擁有權轉讓給買方之前的任何時候，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可以要求買方交付其擁有的所有未轉售或不可撤銷地合併到其他產品中的貨物，如果買方未能及時這樣做，請進入買方或任何第三方存放貨物的任何場所，以便在買方發生破產事件時收回貨物，或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有合理理由相信買方將發生破產事件。“破產事件”是指未能償還到期債務；進入清算或管理程式，或開始與任何債權人進行談判以重新安排其債務，或在任何司法管轄區發生任何類似事件，包括對買方啟動的任何形式或破產程式；或威脅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做任何這些事情。

7. 服務提供

7.1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應根據訂單在所有重大方面以合理的謹慎和技能向買方提供服務。

7.2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應盡合理努力滿足訂單中規定的服務的任何履行日期，但任何日期均應為估計日期，時間對於履行服務並不重要。

7.3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保留對服務進行任何更改的權利，這些更改是遵守任何適用法律或安全要求所必需的，或者不會對服務的性質或質量產生重大影響。

7.4 買方應：

(a) 確保訂單條款完整，並且（如果由買方提交）服務規範完整準確；

(b) 在與服務有關的所有事項上與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合作；

(c) 向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其員工、代理人、顧問和分包商提供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合理要求的買方場所、機器和其他設施，以提供服務；和

(d) 向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提供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訊和材料，並確保此類資訊在所有重大方面都是準確的。

7.5 如果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因買方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買方未能履行其義務而阻止或延遲履行其與服務有關的任何義務（“**購買者預設**”在不限制其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有權暫停履行服務，直到買方糾正買方違約，並在買方違約阻止或延遲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履行義務的情況下免除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義務。買方應賠償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因買方違約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成本、損失和費用。

7.6 如果服務包括任何實驗性或開發性工作，則在可用數據的限制範圍內，根據服務提供的結果或提出的建議是真誠的，但對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實現特定結果的能力或所獲得結果的準確性不作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

7.7 買方因服務缺陷而提出的任何索賠，應在服務執行后 21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並在發現缺陷或故障后立即通知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買方對服務中任何所謂的缺陷的唯一和排他性補救措施應是本節項下的索賠。買方對本協定項下此類缺陷的唯一和排他性補救措施應是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選擇重新履行或重新資助任何有缺陷或不合格的服務。

8. 保密

8.1 根據合同，各方（“**披露**”）可以向另一方披露或提供（“**收件者**”）機密性質的資訊，包括但不限於與產品、原型、技術、研究計劃或商務活動有關的資訊（“**機密資訊**”）。所有機密資訊是並將繼續是披露者的財產。

8.2 機密資訊不應包括以下任何資訊：

- (a) 在收到披露者的消息之前，接收方已合法知道，不受任何限制；
- (b) 隨後由第三方不受限制地向接收方披露，據接收方所知，該第三方有權不受限制地向接收方披露機密資訊；
- (c) 或在沒有接收方過錯的情況下為公眾所知；或
- (d) 由接收方開發，未使用或參考披露者的機密資訊。

8.3 接收方承諾並同意：

- (a) 對機密資訊保密；
- (b) 僅將機密資訊用於本合同項下的目的或履行其義務；
- (c)

僅在需要知道的基礎上向接收方及其集團公司、董事、員工、代理人 and 專業顧問（“**允許接收方**”）披露機密資訊。向允許接收方披露的任何資訊均應遵守與本合同中包含的保密義務一致的義務，接收方應促使允許接收方遵守保密義務；和

- (d) 在法律要求披露披露者的機密信息的情況下：
 - (i) 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及時通知披露者；
 - (ii) 向披露者提供一切合理協助，以獲得保密承諾；和
 - (iii) 僅披露遵守其法律義務所需的最低機密資訊量。

8.4

任何一方根據本合同收到的所有機密資訊均應歸披露方所有。根據披露者的書面要求，接收方應隨時將機密資訊及其任何副本退還給披露者，或應披露者的要求銷毀所有此類機密資訊並向披露者提供此類銷毀的書面確認，在任何一種情況下，接收方應從任何包含機密資訊的計算機、文字處理器或其他設備中刪除或銷毀所有機密資訊，並銷毀所有筆記，

包含機密資訊任何部分的分析、備忘錄。除該外，在正常業務過程中，接收方無需根據自動存檔流程銷毀、刪除或修改任何備份磁帶或其他介質。此外，還應允許接收者在安全位置保留一份機密資訊的副本。根據本節存檔或保留的任何機密資訊的副本只能用於確保遵守本合同的條款或適用法律或法規，包括在本合同終止后的任何時候。

8.5 本第 8

條的規定應自本合同到期或終止之日起三年內有效，但如果機密資訊受雙方之間任何現有保密協議的保護，則應適用更嚴格的條款。

8.6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保留其智慧財產權的所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用於商品創作或因商品創作而產生的智慧財產權，本合同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向買方授予此類智慧財產權的許可。

9. 終止和暫停

9.1 如果另一方出現以下情況，任何一方均可立即終止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任何部分：

(a) 嚴重違反合同，如果此類違約是可以補救的，則未能在另一方或代表另一方書面通知該違約后 30 天內糾正該違約行為；或

(b) 受破產事件的影響。

9.2 在不限制其其他權利或補救措施的情況下，如果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合理地認為買方即將發生破產事件，則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可以暫停根據合同或買方與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合同提供商品或服務。

9.3 在合同因任何原因終止時，買方應立即向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支付：

(a)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所有未付的未付發票及其任何利息；和

(b)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產生的任何和所有在製品成本。

9.4 合同的終止，無論發生何種原因，均不影響雙方的任何權利、補救措施、終止時應計的義務和責任。

9.5 明示或暗示的條款在合同終止後繼續有效和效果。

10. 責任限制

10.1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對與合同任何部分有關的所有損失的總責任，無論發生何種原因（包括但不限於違約、違反義務或疏忽），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超過買方就引起責任的商品或服務向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支付的金額。

10.2 對於因合同項下或與合同有關而產生的任何利潤、收入或業務損失、商譽或任何性質的間接損失，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不對買方負責，即使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事先已被告知此類損失的可能性。

10.3 本第 10 條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限制或排除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對欺詐性虛假陳述的責任，或對其疏忽造成的死亡或人身傷害的責任，或澳利國際有限公司限制其責任是非法的任何其他事項。

10.4 在根據買方提供的圖紙、設計或規格製造貨物和/或提供服務的範圍內（“採購商規格”），買方應賠償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因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因實際或涉嫌侵犯第三方智慧財產權而產生的任何索賠而產生的所有責任、成本、費用和損失（包括任何直接、間接或後果性損失、利潤損失、聲譽損失和所有利息、罰款以及法律和其他合理的專業成本和費用）與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使用買方規範。

10.5 買方應賠償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因貨物或包含貨物或使用貨物製造的任何產品的任何後續購買者或使用者提出任何索賠而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成本和費用，或因貨物或此類產品的任何缺陷或據稱缺陷引起的任何索賠而產生的所有責任、成本和費用，除非此類責任，成本和費用是由於澳利國際有限公司違反其在本合同項下的義務而產生的。

10.6 1979 年《貨物銷售法》第 13 至 15 條和 1982 年《貨物和服務供應法》第 3 至 5

條所隱含的條款以及適用法律、法規或慣例和慣例所隱含的所有其他條款和保證，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均不包含在合同中。

10.7 本第 10 條在合同終止後繼續有效。

11. 出口管制

11.1

任何或所有商品和服務都可能受到出口或轉售限制或法規的約束，買方同意遵守所有此類法規或限制以及有關使用商品或服務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和法規。

11.2 如果商品或服務是根據買方提供的規格或說明提供給買方的，則買方應在下訂單之前或之時通知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適用於此類規格或說明的任何出口管制限制或其他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供應商品或服務的目的是用於軍事用途。

11.3 買方同意向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提供所有可能要求的合理協助，以使澳利國際有限公司能夠履行其出口管制義務。包括：

(a)

回答有關所提供的任何貨物、技術或數據的最終使用者和最終用途的所有查詢，並在要求時獲得最終用戶證書；和

(b) 根據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要求，就提供的任何貨物或技術提供任何最終用途聲明或其他出口管制聲明。

11.4 如果提供商品或服務需要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獲得出口管制許可證或其他第三方同意或授權，則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不保證其獲得此類許可、同意或授權的能力。

11.5 如果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有任何理由認為提供商品或服務將違反任何出口管制限制或任何其他法律，則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可以在任何時候拒絕供應商品或服務，而無需承擔進一步的責任。

12. 工具和設備

12.1 除非在任何訂單中另有明確約定，否則根據本合同獲得或開發的所有工具和設備均為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財產。

12.2 如果買方提供模型、模具、工具、圖紙或任何設備或材料（“買方財產”），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有權假設這些模型、模具、工具、圖紙或任何設備或材料處於良好狀態，符合圖紙並完全適合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生產方法，並用於生產貨物或提供所需數量的服務。

12.3 關於買方的財產：

(a) 買方財產的所有更換、改建、維護和修理應由買方支付；

(b) 買方應支付買方財產的所有運輸費用；和

(c)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將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在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擁有期間保持此類買方財產處於良好的工作狀態，正常磨損除外，但不對其造成的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除非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疏忽是造成損失或損害的直接原因。在這些情況下，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責任應限於更換或維修的實際成本，不包括所有其他費用，間接損失，利潤損失和其他責任和損失。

13. 可退貨包裹

- 13.1 在聲明可退貨的情況下，澳利國際有限公司的可退貨包裹應仍然是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的財產，並且買方必須在買方收到後 30 天內以與收到的相同狀態退還給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Ltd。任何未退回的可退貨包裹，應按重置成本向買方收取費用，並據此向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負責。澳利國際有
限公司對因買方未能退回可退回包裹而導致的任何交貨延遲概不負責。

14. 通知

- 14.1 根據合同要求發出的任何通知均應採用書面形式，並應親自、通過快遞或通過預付費掛號遞送郵寄方式送達該方的註冊辦事處或其
主要營業地點或該方根據本節可能以書面形式向另一方指定的其他位址，提請總裁注意。
- 14.2 任何通知均應視為已正式收到：(a)
如果親自或通過快遞送達，則在信函送達司法管轄區的營業日留在收件人的位址時（“工作日”），或下一個工作
日（如果交貨日期不是工作日）；或
- (b) 如果通過預付費掛號投遞從英國寄往英國，則在投寄後第二個工作日的上午 9：00 寄出。

15. 其他

- 15.1 **不可抗力**：如果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因超出其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而延遲或阻止履行本合同要求的任何行為，包括但不限於政府行為、戰爭或國家緊急狀態、恐怖主義行為、抗議、騷亂、內亂、火災、爆炸、洪水、流行病、疾病、任何勞資糾紛，以及第三方（
包括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的行為（“不可抗力事件”），則該行為的履行將在該延遲期間被免除，但前提是該方應盡其合理努力克服此類不可抗力事件並及時恢復履行其義務。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將立即向買方提供此類不可抗力事件的開始和終止通知。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的任何義務將延長與延遲天數相等的期限，但是，如果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合理認為無法克服此類不可抗力事件，這將阻止 澳
利國際有限公司 履行其在本合同項下的義務，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可在書面通知後終止本合同或本公司的任何部分。

- 15.2 **供應鏈因素**：雙方承認，供應鏈因素或超出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合理控制範圍的其他因素可能在任何時候發生，導致：

(一)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成本增加**。如果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提供商品或服務的成本增加，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可以在通知買方後提高報價或已接受訂單中規定的價格，以反映此類增加。包括但不限於：

- 一) 在製造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時產生的工作力、能源、材料或其他製造投入成本或供應或運輸成本的增加；
- 二) 超出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合理控制範圍的任何其他因素（包括法律或法規的變化、外匯波動、稅收、關稅或關稅的增加、通貨膨脹或不可抗力事件）；或

三) 因買方的任何指示或買方未能向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提供足夠或準確的資訊或指示而造成的任何延誤;和/或

(二) **商品或服務的交貨時間增加**.如果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製造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所需的物品或投入的交貨時間增加,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
可以在通知買方後增加報價或已接受訂單中規定的交貨時間, 以反映此類增加。

15.3

獨立承包商: 本合同雙方均為獨立承包商, 合同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被視為或解釋為在雙方之間建立合夥、合資、僱傭、特許經營、代理或信託關係, 任何一方均無權約束另一方或聲稱自己擁有此類權利。

15.4 **轉讓、分包**: 未經 澳利國際有限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買方不得轉讓或分包其根據合同享有的任何權利或義務。

15.5

可分割性: 如果合同的任何條款被法院或其他有管轄權的機構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 則該條款應可分割和刪除, 在被宣佈無效或不可執行的範圍內, 合同的其餘條款應繼續完全有效。任何無效或不可執行的條款應盡可能用新條款取代, 該條款將使合同各方能夠實現相同的預期結果。

15.6

完整協定: 本合同構成雙方對本協議標的物的完整理解和協定, 並取消並取代雙方之間關於本合同標的物的所有先前口頭或書面協定。這些條款優先於買方的任何一般購買條款和條件, 無論買方是否或何時提交了訂單或此類條款。履行買方訂單並不構成接受買方的任何條款和條件, 也不用於修改或修訂這些條款。各方承認, 在簽訂本合同時, 除合同明確規定外, 其未依賴任何聲明、陳述、保證或保證(無論是疏忽還是無辜)的權利或補救措施, 並且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 其無權或補救措施。本節不應被解釋為排除任何欺詐責任。

15.7 **變化**: 除非以書面形式作出並由雙方授權代表簽字, 否則合同的任何變更均無效。

15.8 **第三方權利**: 非合同一方的人不得享有合同項下或與之相關的任何權利。

15.9 **棄權**: 任何一方均不得延遲或未能行使或執行其根據
合同應作為對這些權利的放棄。

15.10

準據法及管轄權: 除非雙方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居住(在此情況下, 應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和法院), 否則本合同應受香港法律管轄, 雙方不可撤銷地同意香港法院對任何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 因本合同引起或與本合同有關的法律訴訟、訴訟或程式。